**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200-8号

当事人：秦皇岛星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E5P46XX

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滨路1号中瑞设计港C11-1

法定代表人：李宏达

2024年1月22日，接到群众举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华是肿瘤医院公众号宣传内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2024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华是肿瘤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医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中，有2023年3月2日“三氧大自血疗法一站式解决身上的疾病！”、2023年7月6日“血管清道夫一三氧大自血疗法”两篇文章，并且2023年3月2日的文章内有患者与医院职工的聊天记录截图等内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华是肿瘤医院公众号是委托秦皇岛星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编辑发布的。该行为涉嫌构成发布违法医疗广告。2024年1月25日，经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指定由李鹏、王向征二人承办。

2024年1月30日，执法人员对秦皇岛星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刘镔锋进行询问，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华是肿瘤医院与星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微信平台合作运营协议，且在公众号发布的文章未经审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构成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3月1日案件调查终结。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华是肿瘤医院的自有公众号是由星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和发布，双方签订了2022-2023年度微信平台合作运营协议合同，公众号内发布的“三氧大自血疗法一站式解决身上的疾病！”、“血管清道夫一三氧大自血疗法”两篇文章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医疗效果，属于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且未经审查发布广告，构成涉嫌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当事人与华是肿瘤医院的微信运营协议内广告费用是每年6000元的价格，可作为广告费用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河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接到编号21130300002024012207348201的举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2024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华是肿瘤医院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事实；
3. 2024年1月29日，执法人员提取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华是肿瘤医院公众号内容照片2张，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华是肿瘤医院微信公众号发表的两篇文章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事实；
4. 2024年1月30日，执法人员提取的秦皇岛星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1份，证明秦皇岛星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没有处罚信息；
5. 2024年1月30日，星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6. 2024年1月30日，刘镔锋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李宏达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7. 2024年1月30日，刘镔锋出具的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本人身份；
8. 2024年1月30日，刘镔锋提供的微信平台合作协议1份，证明广告费用数额；
9. 2024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秦皇岛星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员刘镔锋进行询问，证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华是肿瘤医院与当事人是委托与被委托关系，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及广告费用数额；
10. 执法人员制作光盘1份，证明执法全过程记录。

2024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200-05-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1.当事人设计发布的“三氧大自血疗法一站式解决身上的疾病！”、“血管清道夫一三氧大自血疗法”两篇文章，在文章中使用与患者的聊天记录截图，且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的规定；2.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构成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

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前未尽到审查义务，当事人应知发布的医疗广告中不得利用患者名义和发布医疗广告未经审查属于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广告法》的不同规定，构成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款：“实施行政处罚，对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的，按照罚款额度高的规定处以罚款处罚，其他处罚种类一并实施。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6、《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3、违法行为：违反《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适用条件标准：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对当事人的侵权行为作出一般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决定对当事人做出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二倍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没收违法所得6000元；
3. 罚款12000元，合计1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